



15 February 2007
Chinese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组织

根据经ST/SGB/2002/11号秘书长公报修正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ST/SGB/1997/5号秘书长公报，并为设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¹ 秘书长特颁布如下：

第1节

一般规定

1.1 本公报应与经 ST/SGB/2002/11 号秘书长公报修正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第2节

职能和组织

2.1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a) 协助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系统各部门进行全面调动和协调，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阿拉木图行动纲领》”），采取一致的后续行动，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¹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授权来自大会第 55/279 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后来大会第 56/227 号决议对该决议做出补充，决定依照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6/645）中建议的职能设立该办公室。



(b) 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协调的实质性支助，协助其评估《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并对执行进展进行年度审查；

(c) 酌情为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及《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战略》”），协助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

(d) 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捐助者、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基金会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适当的倡导工作；

(e) 协助秘书长为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及《毛里求斯战略》调动国际支助和资源；

(f) 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集团协商提供适当支助。

2.2 该办公室分为本公报所述的各组织单位。

第 3 节

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

3.1 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对秘书长负责。

3.2 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负责该办公室在执行任务及经核准的工作方案方面的全面指导、监督和管理。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进行高级别协商，协助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评估这三个国家集团在执行上述各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

第 4 节

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办公室

4.1 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办公室设主任一名，主任为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的副手。主任对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负责。

4.2 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包括：

(a) 就各种政策和管理议题和问题向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提出建议；

(b) 作为办公室工作各方面信息的协调中心，确保在内部传播信息，并酌情对外宣传信息；

(c) 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与其他部、厅、基金和方案以及非联合国实体进行协商、谈判和协调。

第 5 节

政策制订、协调、监测和报告处

5.1 政策制订、协调、监测和报告处设处长一名，处长对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负责。

5.2 该处由三个股组成，各股分别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3 该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监测《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以及《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情况；

(b) 每年向各自的立法机关报告《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c) 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实质性支助；

(d) 提升和加强与各组成部门和有关各方的联系和伙伴关系，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调动国际支助和资源。

第 6 节

倡导和外联股

6.1 倡导和外联股设倡导和外联干事一名，倡导和外联干事对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负责。

6.2 该股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协助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开展全球倡导活动；

(b) 建立和加强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

(c) 制定倡导战略、工具和产品，包括该办公室网站。

第 7 节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关系

为确保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所载各项承诺，并加强与秘书处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

该办公室作为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参加执委会和发展集团的会议。该办公室还参加区域协商会议。

第 8 节

最后条款

本公报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开始生效。

秘书长

潘基文 (签名)
